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國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3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國瑛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破壞剪壹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柒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1.第1、2行「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16時28分許」，更正為「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4時28分許」。

2.第5行「..宮廟內功德箱之鎖頭」，補充為「..宮廟內功德箱之鎖頭（所涉毀損部分，未據告訴）」。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

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

01 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
02 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所持
03 用之破壞剪1支，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係金屬材質，且既可供
04 被告破壞功德箱上鎖頭，如持以向人攻擊、戳刺，客觀上當
05 足以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為具有相當危險性之
06 器械，核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構成要件相當，應屬
07 兇器無訛。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9 罪。

10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正當賺取財物，竟存不勞而獲之心
11 態，竊取他人財物，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亦影響社
12 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
13 悟，兼衡其前同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177
14 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易
15 字第209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110年11月29日有期徒刑
16 部分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17 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
18 財物之價值、自陳國小畢業、從事行業類別為工，月收入約
19 新臺幣（下同）3至4萬元，尚有配偶需扶養之家庭生活狀
20 況，再參酌被告深感歉意，為彌補其犯罪所生損害，而與告
21 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等一切情
2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3 算標準。

24 三、沒收部分：

25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6 為人者，得沒收之。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27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9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
30 按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於因犯
31 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得」法

01 制，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
02 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
03 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
04 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
05 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
06 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
07 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
08 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
09 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
10 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徹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
11 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
12 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
13 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15 被告本案犯行所使用之破壞剪1支，雖未據扣案，惟屬被告
16 所有供上開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
17 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於全部
1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犯罪所得：

20 被告本案竊得之現金為3萬7,000元，而被告與告訴人已於11
21 2年5月3日在本院調解成立，雙方約定被告應給付告訴人合
22 計賠償金額為18萬5,000元，分期履行方式略以：第1期應於
23 112年5月11日前給付3萬元，其餘款項自112年6月起，每月
24 5日前，按月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等情，有本院調
25 解筆錄1份在卷可考，唯查上開第1期款項，被告遲至本院宣
26 判為止，仍未向告訴人履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1份在
27 卷可按，是在被告依調解筆錄履行前，上揭款項，仍為其本
28 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

01 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2 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0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 綽 光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馬韻凱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2538號

29 被 告 莊國瑛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巷00號13樓

31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國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16時2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廖特青所管領之福安宮內，以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可為兇器使用之破壞剪1支，先破壞宮廟內功德箱之鎖頭，並竊取其內財物現金新臺幣3萬7000元得手。嗣廖特青發覺失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開犯行。

二、案經廖特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莊國瑛之自白 |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行竊之事實。 |
| 2 | 告訴人廖特青於警詢時之指訴 | 全部犯罪事實。 |
| 3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現場勘查報告暨現場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
| 4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12月6日新北警鑑字第1112360746號鑑驗書 |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財物，屬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